

名家随笔

长寿是人生美丽的风景

□ 张永禄

外公毛先祥是一位普通的中国农民,生于公元1919年11月18日,在江汉平原监利市分盐镇北剅村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生活了105年之后,于2023年1月1日因病安静地离开这个世界。

外公的一生,留给我们最大的精神遗产是创造了105岁的高寿奇迹,为我们树立了生命长度的标杆和晚年高质量生活的路标。外公长寿的秘密是什么呢?根据舅舅和母亲多年的观察,可能有这几条值得分享。

良好的生活习惯。年轻时因工作关系,外公会偶尔抽烟和喝酒。60岁以后,就彻底把烟酒给戒了。于是,上茶馆成为他最大的爱好。外公一般是吃了早饭后,10点多到茶馆,下午4点左右,快要做晚饭时间就回去。在茶馆里,有合适的人,他一般打点小牌,每次打2、3个小时。到90多岁时,他就安静地坐在茶馆里喝茶,更多时候是听录像里播放荆州花鼓戏。外公坐茶馆却不大爱喝茶叶水,基本是喝白开水,偶尔会加上几片绿茶叶。每次离开茶馆,都照例放一块或两块钱,所谓的茶钱。

坚持锻炼身体。外公所谓的锻炼身体,就是坚持走路。因从村里的家到镇上茶馆,往返大约5公里,要走近2个小时。我的记忆里,外公似乎总是一个人走路,走得比较快,遇到熟人就寒暄几句,然后继续一个人走。这一走,就坚持了30多年。

独特的饮食习惯。故乡监利市有在外喝早酒,吃早餐的习惯,但外公从不在外“过早”。最近30年来,外公有自己的“过

早”方式,他每天早上起来,烧开水后,冲一个“蛋花子”(白开水兑生鲜鸡蛋),外公喜欢在蛋花里面加猪油和白糖。这种做法属于我们当地的“古法”,乡下重要的待客方式,小时候我们偶尔这么吃过。后来基本被“蛋酒”取代了,但外公继承了这种“过早”方式。正餐饮食上,外公倒没有特别之处,每餐一荤一素,偶尔有汤,家里人给他端送点荤菜,他就自己炒一个素菜,或烩一下卤菜。听在家乡镇上工作的表嫂讲,最近一些年来,外公对饮食没有忌口了,每次他们从餐馆买上几个熟食给外公,他都很喜欢,特别爱吃牛肉。

生活上自助自理。晚年的外公基本是一个人生活,没有保姆,家里人每天去看他一下,送点荤菜什么的。外公喜欢自己做饭、洗衣服和烧开水等。外公非常讲卫生,不仅自己的卧室和厨房收拾得干干净净,还爱洗澡,这在农村老人中似乎很“奇特”。天热时,他每天一洗,天冷是两天一洗。去世前的几天天气冷,大舅建议外公不洗澡,外公还有点生气,坚持洗澡。洗澡后,外公一般每两天换洗一次内衣。老人家的衣服多,喜欢买衣服,穿新衣服。这个冬天,他要舅舅陪他到镇上买了大几百块钱的冬衣。这些年,除了偶尔生病需要陪护外,外公基本上自己独自吃住,没有连累过家人,更没有长期卧床,需要后人们料理起居饮食。

外公还喜欢理发,每个月要理发三次。今年回老家和外公一起生活后,不方便去理发店理发了,小表弟买了一个自动推发器,每周来给他推理一次头发。外公说,要是一周不理发,他就觉得头上不

舒服,眼睛好像也看不见东西了。

多年来,外公一直坚持这些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,形成了一位乡下百岁老人的生活哲学。综合起来,就成了他老人家长寿的奥秘吧。当然,外公长寿和舅舅们表哥表嫂们的孝顺分不开。他们每天都要看看他,嘘寒问暖,及时给他买上生活必需品,有好吃的总是想到他,隔三差五到餐馆里给他买个菜为外公加餐。每次外公身体有志,舅舅和表哥他们及时送到镇上卫生院就诊。

外公喜欢走路。在分盐镇这片土地上,走了一百多年。去年冬年来,为方便照顾外公,让外公从镇上搬回老家住了,但他老人家一直想到街上走一走,想到老街的茶馆看看热闹,但他不能像以前那样走那么远的路了。他就提出要学骑电瓶车,方便他上街上茶馆,听舅舅说起这个事,在外地工作的我们当时乐坏了,100多岁的老人家骑电瓶车,外公也真敢想。快80岁的大舅担心外公骑电瓶车的安全问题,又怕外公不开心,还专门花几天时间学会了开四轮电动车,然后带他上街逛逛,也开车陪他到周边走一走,看看家乡周边这些年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每次想到快80岁的老舅,开着电动车载上100多岁的外公在故乡的乡村小路上悠悠悠地赏风景,我们就很开心,羡慕外公对自由和活动的执着。

(张永禄,1975年生,湖北荆州人,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博士,比较文学和文论理论研究员博士后,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从事创意写作、网络文学研究和当代文化批评等。)

若叫人世间少别离

□ 陈春霞

费,她和爸爸一起进了家具厂。有一年腊月二十七,厂里其他工人都回了家,母亲叫上我和妹妹去给爸爸帮忙,她说这是增加收入的大好时机。腊月二十八凌晨五点多,我们四个“灰人”望着一排排立好的衣柜,高兴得忘记了一夜的辛劳。

孩子是母亲的软肋。有一次,她接到一个诈骗电话,对方说自己是我的领导,还说我晕倒被送进了医院,要她马上打钱过去。好在医院离她上班的地方很近,眼见我的电话打不通,她拖着父亲就往医院跑。当我接到电话赶回家时,眼前的母亲湿了眼角,她哆嗦着嘴唇,呆呆地站在那里,痴痴地看着我,说不出话来。还有一次,她和父亲又闹了别扭,半夜把我从单位喊回家。母亲办好行李就要送我她回老家,说要和父亲分开过,我哄着劝慰了半天,眼见无果,便生气地吼道:“你走吧!我这就给妹妹打电话,让她回来劝你!有你这样折腾人的母亲,要我们怎么办?”话音刚落,母亲愣住了,她噙着泪,怅然转身,慢慢走到床边坐下,不再发言。我只觉得心中悲凉,恨不得扇自己两巴掌。

可是,命运总爱捉弄人。妹妹大学毕业后,母亲却病了,她记忆力减退,说话前言不搭后语,身体也不自觉地抖动,发展到后来,她吃饭、喝水开始费劲,走路也开始重心不稳。这个要强了一生的女人,怎么能接受自己身体的变化?怎么能接受别人异样的眼光?她的脾气开始变得古怪,常常因为一点小事就对父亲大发雷霆,我们小心翼翼地安慰她,让她安心过退休生活。每个周末,我会带着女儿回去看她,孩子的天真无邪让她的心情好了很多。可每当母亲黯然神伤时,我都会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。

时间走得真快呀!一转眼,母亲已经离开我们一年了。又是八月,我们去山上给母亲送灯。我和妹妹点燃蜡烛,烧起纸钱,风吹过坟头稀疏的青草,吹过父亲花白的头发。

表哥发信息说:“舅妈选择了有尊严地离开,希望另一个世界不会有病痛,愿时间能冲淡你们心中的悲痛。”是啊,母亲解脱了,她去天堂和自己的亲人相聚了。这样想着,我又忍不住掉下泪来。

□ 朱彦

做,似乎远离了纷纷扰扰的世界,吃得香睡得香,这就是家的享受。

母亲所给予我们的这些,或是天性使然,或是她尽心尽力为儿女们营造的温馨港湾,让我们在这港湾中能够得以停留和喘息。数十年来,我们在这港湾中休憩、成长、长大成人。母亲也老了,但她一如既往地还在尽守一个母亲的职责。记得一篇文章里说“母亲年纪大了心眼却小了,小得心里全是儿女的世界。”或许母亲的世界只有儿女的一日三餐,只有儿女的常回家看看。而此时正值年富力强的我们心里装的却是更大的世界,留给母亲的世界太小了,或者甚至可能忽略了。

母亲所给予我们的这些宝贵时光做儿女的要懂得珍惜,这些宝贵时光一刻不停地在做减法,可能在某一个时刻突然消失不见,令我们猝不及防。

珍惜眼前的时光吧,我们多陪陪母亲吧,哪怕路再远,时间再紧张,也要抽空来陪陪母亲。

□ 金林

来了一个收古董的外地人。不知道他怎么打听到的,他来到我家,对这块捶布石左看右看,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后来提出要购买捶布石。问及那几根枣木大棒槌,家人早已不知其踪迹,也许是过年煮肉,填入灶膛烧火了。那古董商给价太低,最终也没有买走。事后,听邻居们说,那古董商说我家的捶布石是一块上好的蓝田玉。家人庆幸没有卖。

捶布石放在老家院墙根下多年,任凭风吹雨淋,里面五彩的颜色始终没有褪去,依旧是那样斑斓。更为奇特的是,每逢将要有雨雪天气,捶布石表面便会渗出一层薄薄的细小水珠,湿漉漉一片,如同喷洒了水雾一般,果然第二天是雨雪天气,竟比气象台的天气预报还要准确。

每当夜已深沉,万籁俱寂,妻儿皆进入梦乡之后,在小夜灯的微弱灯光下,我坐在捶布石前,静静地观赏它。须臾,眼前仿佛看到母亲为了儿女们的生活,高高抡起棒槌,千万次地捶打浆洗好的布料。侧耳细听,那熟悉的棒槌——棒槌——大棒槌敲击捶布石发出来的有节奏的声响,萦绕在静谧的客厅。

深冬的乡村

□ 李河新

深冬了,天气开始转冷,早上起来推开门,满树光秃秃地,一夜寒霜,白花花一片,几天就把花红柳绿打得支离破碎。

正午的阳光正好,阡陌上没有一丝风,寒气依然刺骨。收获完的白菜地里,平平整整的一片,偶尔象牙般的小萝卜扎在地里,想等一场干净的雪。

“老李,喝汤了吗?”徐大爷骑着三轮车迎面而来,口里呼出来的都是白气。

“刚吃过,红薯小米粥。”我不慌不忙地回答。

抬头望,村小学的白杨树上,干净的喜鹊,黑白分明,扑棱着翅膀,跃动在光秃秃的枝干上。过冬的巢就在一旁,一圈一圈地,很有层次。猛然跃起,树枝抖动一下,溅落几点明亮的阳光。陈大妈家的院子里,此刻,清晰地传来母鸡下蛋的咯咯声,还有雄鸡高亢的鹅鸣声,间或掺杂着两声狗儿的汪汪。这些人间的声音,让这些原本孤寂的乡村一下子充满了生机,让人感到有了归属。

深冬的乡村,萝卜白菜已经收完了,此时,地里已没有什么活计,女人们围坐在一起加工被单被罩,缝缝机咻咻搭搭地响,被罩每条收购价仅1元钱,被单0.5毛钱,可是她们干得乐不思蜀。那经过一夏晒得黢黑的皮肤此时也慢慢地红润起来,村庄内的各类话题便发酵起来了。村东头的老张头儿子在外打工娶了新媳;刘嫂家萝卜白菜今年大丰收,卖了个好价钱;可怜的三爷一辈子舍不得吃喝,前夜突然心梗去世了;舜蛋哥喝酒喝多了,把笼子里的鸡鸭都放跑了的,一辈子没娶媳妇老王伯终于明白;活着该吃该吃,该喝该喝,好好地活着,驻村工作队忙前忙后把村里的白菜萝卜基本卖完了……这些故事和话题便从女人们围坐的庭院上飘了出去,又从婆姨们串门时倚在门框边倚了出来。

在外打工的青年男女,怀揣着渐渐鼓起的钱包回到了家乡。带着未进门的媳妇,老白叔只是问清儿子的心事,高过他一头多儿子便只会低着头傻傻地笑,直到春节前某个黄道吉日,便迎来了娶亲的队伍,他们之间的爱情终于被娶亲的包袱包裹着。

婚礼上最亢奋的要数村里的年青人,他们总是想着办法戏弄着这对情侣,冬日里他们有着大把的时间来热闹,新娘只是羞涩地笑着低下了头,新郎却被戏弄得面红耳赤,三日无大小,这快乐的日子就在这闹房的笑声中蹦出。

最快乐是撒野的孩子们,放学后,一群一伙的,背着大书包,玩得忘了爷爷奶奶或父母的叮咛和老师的嘱托,但寒冷的天气冻不住他们的想象力,他们要追逐那觅食的小鸟,他们去院子里逗逗大白鹅,到野地里烧堆火,烤个红薯,烧个花生,回到家免不了受到了几句责骂,此时,他们不羡慕城里孩子手上的游戏机,整个田野都是他们游乐的园地。

日子就这样弯弯曲曲地走着,远离千山万水的游子们,年关踏上回村的路。春节来的时候,老人们会郑重地端着打好的浆糊,来到这座院子,先将去年的旧春联仔细地清理干净,然后,刷上散发着浓浓麦香的浆糊,端正正地贴上红红的对联和福字。也许,还会蹲在院子里点上一棵香烟,在弥漫着的烟雾里回想过去那些或辛酸或幸福的往事。

一个个乡村的儿女长大了,走进了城市。但是不管他们怎样排斥乡村,总流淌着乡村的血脉。故乡没有贫富之分,它是童年生活过的、最初印在记忆天幕上的那方天地,那种氛围、那种经历、那种特定的时空定位是无法替代的。不管以后生活的空间多么开阔、生活的环境多么舒适,都无法取代故乡在心中的位置。因为我们的灵魂已经扎根在生我养我的故乡,在一滴水、一棵草、一粒土中就能找到共同的情感和灵魂皈依。当北风呼啸,当日落天涯,远方的游子不管走多远,依然踏上回家的路。

回乡路

□ 赵焕明

越来越深的冬天
已近春节
回乡的路
熟悉得像自己的两只脚丫

这些灯红酒绿的浪潮,却怎么也淹没了生草的土壤

外面漂泊,又是一年
四季的时光,颠簸在流水线上
吃尽了
油炸的繁华,凉拌的闪烁

千里旅途,漫长的铁轨
隆隆着箭一样的心跳
景物,浮云,风一般后退
铿锵声里,我问佝偻的炊烟
到家,是不是还有一杯谷酒的距离

留守的温情

□ 江云英

穿越过唐风宋韵的街角
行走在俗世红尘的喧嚣
我们以各种心情做着生命的代言

经历塑造了一路的丰盈

凌乱的烟花迷离了眼眸
沧桑的岁月失了心路
尝尽人情冷暖的心酸

把握不同的风景
不做无谓的观望
留下一份温情
还心灵一份开阔
给生命一份挚爱

让雪掩埋一次

□ 何振业

思念轻轻飘来
飘落满地令我五内升腾
居于北方,北方的思念
总是这样铺天盖地、触目惊心
高原高,北方北
心中圣洁的精灵
一如我的祈愿

下个不停
既然希望聆听雪韵
索性不如躺在雪地上
让雪把我彻底埋一次干净

那一墙爬山虎

□ 熊健

我最喜欢的植物是爬山虎。小时候住的房子隔着一道破落的石墙与隔壁小区的大院相连,摩肩接踵的爬山虎攀沿在那道扎手的石壁上,爬山虎附近有棵枇杷树,就长在大院里。妈妈曾经爬梯上去给我摘过一次,那是我第一次吃到枇杷,把一整碗都吃光了。后来我常扒拉爬山虎的根茎,伸着手试图去够枇杷,妄想这样能摘到,但一次都没有成功。

童年通常是一个人,无聊的时候只能和爬山虎做朋友,和它玩拔河比赛,一头是我,一头是深不可测的爬山虎。我站在家二楼的开放阳台上,微微探出一点身子抓住爬山虎往后拉扯。一开始我总是赢不了,后来终于找到诀窍。爬山虎不能用力往里拉,因为它一根特别长,看不到尽头,而是要往侧边拉,这样很轻松地就拉起来了,但还是看不到尽头。

我们家那条巷子前头有一户破旧的老红木房子,这是一户上了年头的屋子,屋子的主人年事已高。他是一位深居简出的老爷爷,一个人住,我没有见过他的老伴,也没有见过他的儿女,甚至没见过他从楼上下来过。在我的童年记忆里,他是一个非常神秘的人。他的红木屋子也很特别,两层外沿满是爬山虎,比我们家旁边石壁上的壮观许多,甚至通过房檐胡乱长到低空中错杂的电线上,一攒攒耷拉下来像联欢会上绿色的彩带。每次走进巷口,都能看到这番景象。

后来我在北方读书,几乎没再见过爬山虎。等到毕业回家,我又走进巷子,数株爬山虎从老红木房子延伸到路中央上空的电线上,直直地垂落下来,偶尔随着风舞动,像在举行一个只有我知道的回归仪式。我站在巷口,望着一大抹翠绿,我知道我终于回到了家。